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曹德莅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曹德莅、鲜中东、魏璞、谭梦雯

独立董事：俞俊雄、盛毅、陈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曹德莅、魏璞、谭梦雯组成，其中董事曹德莅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俞俊雄、盛毅、魏璞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俊雄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俊雄、盛毅、谭梦雯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俊雄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禹、俞俊雄、鲜中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禹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杨纓丽

2、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纓丽、曾晓玲

职工代表监事：仇玲华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鲜中东

2、副总经理：魏璞、谭梦雯、姚米娜、刘杰

3、财务总监：卢焱权

4、董事会秘书：刘杰

刘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聘任仇玲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仇玲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聘任张娜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7121675

传真：0576-87121768

邮箱：dongmi@yhvalve.com 、 qiu.lh@yorhe.net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邮编：317606

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总经理应雪青、副总经理谢启富、邵英华、易群及财务总监吴晚雪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秘书姚米娜换届离任，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雪青通过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683,950股；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分别通过玉环永盛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0股、1,500,000股、756,000股，易群、姚米娜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对换届离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曹德莅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行广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铁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曹德莅先生通过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6,293,66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5%。曹德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外，曹德莅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曹德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鲜中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2年12月-200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工作，历任北京纳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成都中兢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鲜中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鲜中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魏璞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综合办主任，友谊医院院长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魏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魏璞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谭梦雯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副主任护师。历任成都平安医院护士长、医院感染管理科主任，护理部主任，第四届成都市护理学会院感专委会委员，护理部主任、医院管理部主任，第十届成都护理学会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梦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谭梦雯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

5、俞俊雄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中国首届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俞俊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俞俊雄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盛毅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现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至今任四川法律与经济决策咨询学会会长；2015年1月至今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盛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盛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陈禹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宏观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1年1月供职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801），历任证券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四川省视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杨缨丽女士，1973年5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成都美华圣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至今从事幼教投资；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缨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62,5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除上述外，杨缨丽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

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缨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曾晓玲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采购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

除上述外，曾晓玲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仇玲华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仇玲华女士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仇玲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鲜中东简历同上

2、魏璞简历同上

3、谭梦雯简历同上

4、姚米娜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中心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姚米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刘杰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卢焱权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四川凯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账主管、成本会计，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制造基地总账主管，成都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成本经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卢烯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卢烯权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仇玲华简历同上

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张娜霜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永和阀门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永和洁具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监事。现任职于本公司成本中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张娜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